附件3 **高职扩招学生教学管理相关说明**

一、高职扩招学生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修满专业规定学分，综合素质测评合格，方可取得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。

二、学生必须保证上课时间，学校严格依据学生考核管理规定对课程进行考核，线下集中学习的出勤率为重点考核内容。

三、学生每门课程修完后，统一参加各教学单位组织的考试，考试不合格者参加补考，补考不合格必须参加课程重修。学年度不合格累计学分达到18学分，按降级处理。

四、学生每年保证线下集中学习不低于360学时，线下集中教学在各教学点组织实施。每年线上及实习实训等其他学时不低于500学时，线上非实践学习由学院统一开设网络课程，学生在开课学期内自主学习，学院指派教师进行答疑、指导与考核。

五、学生非线下集中教学时间可正常在岗工作，学院按照企业实习、实训管理，企业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现场管理，学院教务处安排教师按照实习实训制度进行远程管理，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实习实训报告。

六、学院严格执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三年学生完成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，线下集中学时每年原则上不低于总学时的40%。

七、学生学习期间的书费，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收取，由学生自行支付。补考不及格者参加重修，学院依据上级文件收取重修费。

八、学生按照自行选择的教学点及学习时间，遵照教务处下发的线下集中授课时间进行学习。线下集中学习每学期第一次开课前一天，学生要到达指定教学点，学院做开学前相关材料的下发、教学环境的准备等工作。

九、学生线上分散教学按校历执行，2022年春季学期2月28日开始，2022年线下集中教学时间安排见下表。（若疫情影响需调整，则另行通知）

 教务处

 2021年11月30日

**附表1：2022年各教学点的线下集中教学时间安排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寒暑假线下集中学习** |
| 学习次数 | 暑假 | 寒假 |
| 第一次 | 2022年7月16-7月23 |   |
| 第二次 | 2022年8月13-8月20 |   |
| 第三次 |   | 2022年12月24-12月31 |
| 第四次 |   | 2023年1月7日-1月14 |

|  |
| --- |
| **周六周日线下集中学习** |
| 学习次数 | 周六 | 周日 |
| 第一次 | 5月7日 | 5月8日 |
| 第二次 | 5月14日 | 5月15日 |
| 第三次 | 5月21日 | 5月22日 |
| 第四次 | 5月28日 | 5月29日 |
| 第五次 | 6月11日 | 6月12日 |
| 第六次 | 6月18日 | 6月19日 |
| 第七次 | 6月25日 | 6月26日 |
| 第八次 | 7月2日 | 7月3日 |
| 第九次 | 10月8日 | 10月9日 |
| 第十次 | 10月15日 | 10月16日 |
| 第十一次 | 10月22日 | 10月23日 |
| 第十二次 | 10月29日 | 10月30日 |
| 第十三次 | 11月5日 | 11月6日 |
| 第十四次 | 11月12日 | 11月13日 |
| 第十五次 | 11月19日 | 11月20日 |
| 第十六次 | 11月26日 | 11月27日 |

**附表2：扩招学生教学点及学习时间选择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点 | **吉林传播进修学校** | **乾安县职教中心** | **蛟河市职教中心** | **榆树市职教中心** | **长春** | **长岭** |
| **时间** | 寒暑假 | 周六周日 | 寒暑假 | 周六周日 | 寒暑假 | 周六周日 | 寒暑假 | 周六周日 | 寒暑假 | 周六周日 | 寒暑假 | 周六周日 |
| **选择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学生姓名（签字）： 所学专业： 联系电话：

**说明：**

1.选择框内只能选择一个打“〇”，选择多个无效；

2.寒暑假线下集中学习：每年寒暑假安排四次教学，每次8天，每天不低于10学时；

3.周六周日线下集中学习：每年安排16个周六、周日，每天不低于10学时；

4.选择完成后，必须在学生签字处签字确认，并填写所学专业和联系电话；

5.此表线上报到后填写，2021年12月20日前邮寄至学院教务处。邮寄地址为：吉林市龙潭区汉阳街65号（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，收件人：杨斌，联系电话：0432-63426630、15104321992。